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1997/WG.13/2/Add.2
14 January 1997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/ENGLISH
SPANISH

人权委员会

《儿童权利公约》关于儿童卷入

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闭

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

第三届会议

1997年1月20日至31日，日内瓦

对工作组报告的评论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 编

本文件载有黎巴嫩和西班牙两国提交的评论。

黎巴嫩

[原文：阿拉伯文]

[1996 年 12 月 12 日]

黎巴嫩法律禁止未满 18 岁的儿童自愿从军或义务应征。

西班牙

[原文：阿拉伯文]

[1996 年 12 月 11 日]

1. 西班牙支持第 1996/85 号决议，赞成起草一份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一份关于贩卖儿童、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议定书。

2. 关于前一份议定书草案，西班牙的政策是主张未满 18 岁的人至少不准参加敌对行动或参与武装冲突。但西班牙可能赞成允许未满 18 岁的人自愿入伍，只要该儿童不受军训。

-- -- -- -- --